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錄取生報到(就讀)同意書(備取生)

※本表請列印使用，請錄取生於親筆簽名處簽名，請勿採電子簽名。

本人_____ (錄取別：備取_____) 參加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

_____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- 1.本人如獲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**115 年 6 月 14 日 21:00 前** 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5/abandon.php>) 網路辦理放棄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以 LINE 拍照上傳繳交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並電話(02-28927154 分機 1103 或 02-28965548 鄭小姐)確認收件。
- 2.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錄取生(親筆簽名)：_____

手 機 / 電 話：_____

簽 名 日 期： 115 年 6 月 ____ 日

請附(放)上
錄取生身分證(居留證)正本
正面，與同意書一同拍照上傳

說明：

- 1.「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」、「高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(如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...等)」依規定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內 LINE 拍照上傳，本校確認備取生上傳之報到資料無誤後，將回覆『完成報到』，備取生即完成報到手續。【LINE ID：@944ctmjp / 聯絡電話：(02)28927154 分機 1103 或(02)2896-5548】
- 2.尚未取得「高中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」者，請依規定遞補報到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；待領取後於 115 年 8 月新生註冊時，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3.「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」之相關規定，依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公告為準。
- 4.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，將於 115 年 7 月底寄發，請留意查收；新生註冊資訊將於 7 月 22 日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\教務處\最新消息公告。
- 5.新生註冊：預定於 115 年 8 月上旬辦理(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)。



LINE ID：
@944ctmjp